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有 關 收 購

**一 間 投 資 於 中 國 戶 外 媒 體 廣 告 業 務 之
投 資 控 股 公 司 51%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75,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之部分將以現金支付，而部分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成立、於中國從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之外資企業之45%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股東。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賣方： Business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2) 擔保人： 張振利先生，科倫比亞中國之主席
- (3) 買方： QJY OO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其他方：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並無規限買方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之條款。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合共75,000,000港元（倘任何股份發行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若代價須以現金全數支付，則可由賣方及買方通過協議向下調整），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1,000,000港元現金作為訂金於買賣協議訂立前支付；

- (b) 5,000,000港元現金作為進一步訂金須於買賣協議簽訂後支付；
- (c) 31,500,000港元現金將於完成時支付；及
- (d) 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賣方及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可同意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以取代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將豁免股份發行條件。

倘任何股份發行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買方可選擇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低金額）。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科倫比亞中國之平均年度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約16.4倍之盈利倍數釐定。

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賣方及買方就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
- (b) 向科倫比亞中國之股東取得豁免，以豁免彼等於其合資合同及其憲法文件項下之優先認購權及跟隨權；
- (c)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之批准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e) 規限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保證之披露函件之條款已獲賣方及買方同意，而披露函件之協定格式已由賣方送交買方並已獲買方接納。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各自盡力促使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盡快達成有關條件，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b)、(c)或(d)段所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以及就上文(a)或(e)段所載條件而言，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上文(a)及(e)段所載之條件僅可由賣方及買方通過協議豁免。倘賣方及買方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以取代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則(c)及(d)段所載之條件可由賣方及買方通過協議豁免。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不得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文(a)或(e)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或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買方支付之訂金將即時不計息退回買方，而買賣協議亦隨之宣告無效及不再有效，惟任何訂約方於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而須向其他訂約方之任何一方承擔責任者除外。

倘上文(c)或(d)段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而買方並未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賣方其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低金額)，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賣方有權保留買方所支付之訂金，而買賣協議亦隨之宣告無效及不再有效。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賣方的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在完成及根據買賣協議向其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的規限下，其不得及須促使代價股份持有人不得於代價股份發行當日起計十個月的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惟根據一項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之質押或抵押而作出者則除外)任何代價股份。

上述禁售承諾不得阻止賣方或其代名人在以下情況中出售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

- (a) 倘出售乃於任何第三方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之要約獲接納之情況下進行；或
- (b) 倘出售乃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作出之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要約而進行；或
- (c) 倘出售或轉讓乃向擔保人或其家庭成員或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作出，而有關信託之主要受益人主要為其本身及／或其家庭成員，惟受讓人須就十個月期間之餘下時間按上文所載之相同條款簽署一份承諾予本公司，並於完成出售或轉讓前將有關承諾送交本公司。

買方的董事會代表

隨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並提名一名董事加入科倫比亞中國的董事會。

擔保

擔保人已就賣方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約1.788港元發行，有關價格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近期每股股份市價及訂約方可以接受之溢價釐定。其代表：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溢價約19.2%；
- (b)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溢價約17.6%；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溢價約18.4%。

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將就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其他新股份將予發行)之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ynamic Master集團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186,119,596	24.53	186,119,596	23.87
Goodhold Limited (附註1)	1,891,697	0.25	1,891,697	0.24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附註1)	1,111,963	0.15	1,111,963	0.14
Up & Rise Limited (附註1)	9,865,465	1.30	9,865,465	1.27
梁鳳儀博士	285,494	0.04	285,494	0.04
黃宜弘博士	287,064	0.04	287,064	0.04
Dynamic Master集團小計	199,561,279	26.31	199,561,279	25.60
董事				
劉毓慈先生	3,141,403	0.41	3,141,403	0.40
饒恩賜先生	550,000	0.07	550,000	0.07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110,974	0.01	110,974	0.01
歐陽龍瑞先生	110,000	0.01	110,000	0.01
許冠文先生	456,534	0.06	456,534	0.06
其他主要股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4.25	108,094,706	13.86
公眾股東				
賣方	—	—	20,973,154	2.69
公眾股東(賣方除外)	446,704,611	58.88	446,704,611	57.30
總計	758,729,507	100.00	779,702,661	100.00

附註：

1.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Dynamic Master」)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8.37%、32.76%及1.77%權益。已發行股本的餘下結餘則由Au Tak Yee女士及Y.Y. Yao & Co. Limited各擁有3.55%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鳳儀博士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之99.99%權益、Goodhold Limited之50%權益及Up & Rise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宜弘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及Goodhol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108,094,706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t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gis Group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及Aegis Group plc均被視為擁有由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持有之108,094,706股股份之權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於二零零九年底所收購之科倫比亞中國45%權益。

科倫比亞中國是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獲授權於中國進行設計、製作、廣告代理、刊發廣告及企業形象規劃的業務。憑藉其管理團隊之領導及運用CBS Corporation (其透過聯屬公司投資於科倫比亞中國) 之經驗及聯繫網絡，科倫比亞中國已發展成為中國之戶外媒體廣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集中在交通工具及LED顯示屏刊登廣告。於二零零九年，其亦於第六屆中國戶外廣告大會獲選為首100名戶外媒體供應商。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倫比亞中國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5,100,000元及約人民幣31,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1,7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跨媒體(包括戶外媒體)廣告、藝術及表演、家居電視購物等，以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與北京新華兆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新華兆訊」)訂立協議及收購位於國內主要城市、播放新華社提供之內容之六座戶外新聞廣告液晶顯示屏之獨家廣告代理權。作為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亦收購新華兆訊約8%之股權。這是本集團發展其戶外廣告業務計劃之起始點。經考慮目標公司過去數年之表現，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方面是本集團根據其業務計劃進行策略投資以進一步擴充其國內戶外廣告業務之大好機會，另一方面則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預期本集團的跨媒體廣告業務及本集團於戶外廣告業務之投資及營運將享有協同效益，讓本集團得以發展成為更全面之跨媒體廣告服務供應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科倫比亞中國」	指	科倫比亞戶外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收購事項代價7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20,973,154股新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償付代價結餘37,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而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之特別股東大會；
「擔保人」	指	張振利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天之日子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QJY OO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條件」	指	本公告「條件」一節(c)及(d)段所載有關代價股份之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賣方」 指 Business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九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劉毓慈先生、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何超瓊女士及歐陽龍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